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10 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1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6,393,44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8%；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8,196,72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3.56 元/股及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 2026 年 6 月 5 日收盘价 8.89 元/股，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 3.47 元/股）。公司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第（三）项“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以及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	2,500.00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000.00	2,500.00
合 计	10,000.00	5,000.0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1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6,393,44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8%；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8,196,72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如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1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6,393,44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8%；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

回购股份数量8,196,72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3,052,087	20.09	231,248,808	20.83	239,445,529	2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206,604	79.91	879,009,883	79.17	870,813,162	78.43
总股本	1,110,258,691	100.00	1,110,258,691	100.00	1,110,258,69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1,338,644.31万元，货币资金为304,39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5,488.54万元。按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75%、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3.2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3%，均占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伟忠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

发展前景，陈伟忠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提议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出售的部分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如需另行开设其他证券、银行账户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根据公司目前资金规划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及时筹措到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出售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